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5樓

承辦人：黃子芸

電話：(02)29603456 分機5805

傳真：(02)29678534

電子信箱：AI2105@ntpc.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3日

發文字號：新北工建字第11401633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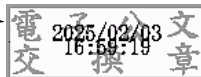
附件：(0163323_「新北市申請建築許可涉特殊結構委託審查原則」適用審查對象會議紀錄.odt)

主旨：檢送114年1月17日研商「新北市申請建築許可涉特殊結構
委託審查原則」適用審查對象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局114年1月10日新北工建字第1140080405號開會通
知單辦理。

正本：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新北市應用地質技師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施工科

副本：新北市不動產商業同業公會



研商「新北市申請建築許可涉特殊結構委託審查原則」會議紀錄

時間：114年1月17日(星期五)下午2時

地點：新北市府大樓13樓1322會議室(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

主持人：蘇副局長志民

紀錄：黃子芸

出席：(詳簽到冊)

壹、主持致詞：略

貳、綜合討論：

一、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建議深度超過6米或者是開挖深度超過鄰房基礎以下，就要申請公會的結構審查，但不包含上部結構。

二、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

(一)針對三重六張街基礎開挖災害致鄰房倒塌事件，具鄰房保護而有基礎開挖較深需求之建築，於設計階段應優先考量止水性擋土壁（一般為連續壁），若有地質水文、基地尺寸、進出動線或工程技術等因素而採其他工法者（如擋土排樁、主樁橫板條、明挖等），縱採止水性地質改良仍有風險高、品質檢測不易、防災搶災困難等問題，設計階段應嚴謹列出監測系統管控需求、加強鄰房保護與災害防止措施，建議旨述原則適用審查對象增列「具地下深開挖(含基礎)總深度達九公尺或較鄰房基礎構造深六公尺以上未採用連續壁擋土工法之建築物」，或列為旨述原則之二、(九)之「其他有安全顧慮之建築物經本局認有必要委託審查者」，以加強設計階段降低施工災害風險、鄰房保護與監測等大地工程議題進行審查。。

(二)建議針對不同案件之風險條件應調整審查委員資格與比例。例如針對因地工災害議題而列入審查案件者，如原則二、之(三)、(四)、(五)、(六)各項，或前述建議增加「具地下深開挖(含基礎)總深度達九公尺或較鄰房基礎構

造深六公尺以上未採用連續壁擋土工法之建築物」等，應增列具有建築物基礎開挖九公尺以上現場施工階段五年以上之工作經驗(包括擋土壁、支撐系統、安全監測等)之大地工程專業技師加入審查。

(三)對於基礎開挖具風險之案件，設計團隊應有地工防災專業人員參與，亦須於審查會中報告並接受詢答。未來審查結論可分兩段撰寫：一是原有結構設計之審查結論；另一則是施工審視諮詢建議。上述諮詢建議可視為施工計畫書備查程序之「前諮詢」，其意見應於後續施工或防災計畫之「後諮詢」中一併回應再予備查。

(四)監測系統目前依最新版”建築物基礎構造設計規範”中8.10開挖安全監測規定需依最新版本大地工程學會最之”建築物基礎開挖安全監測準則”所建議的方式為之。

(五)台北市相關安全監測已要求上雲端，如全民督工之作法以利鄰近民眾了解開挖之相關變化。

(六)建議相關鄰房調查於基礎設計前即進行，以利將相關資訊帶入開挖設計檢討並作為安全監測訂定管理值之用。

三、 新北市應用地質技師公會：

(一)有關特殊結構審查部分，建議適用審查對象加列：開挖超過地下2層、開挖深度超過鄰房深度6公尺、地下開挖單層超過5公尺、地下單一樓板高程不一致，以及所有未施作連續壁建案等。

(二)另有關防災專審部分，建議應於設計階段執行，主要定位為針對地下開挖方式進行審查，非為建築結構體審查，建議審查文件為地下調查報告，開挖支撐方式的設計圖，內容應包含鄰房基礎情況調查，提出妥善補強措施。

(三)規定施工廠商應提出施工階段監測的具體作為以及告警機制。

四、社團法人新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

(一)建議以連續壁為擋土壁，開挖深度超過9公尺，或擋土壁非連續壁，開挖深度超過6公尺，一律納入特殊結構審查。

(二)本市之地質敏感區域，應詳細標示出，又開挖深度超過6公尺，納入特殊結構審查。

五、社團法人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

(一)針對本次三重清水街倒塌案，本次非第一次也非最後一次會發生，許多建商會規避新北市府之前的(地下開挖支撐)審查規定，故本人建議應導入「保證金制度」，此精神同公共工程的履約保證金規定相同，唯建商所需履行的是在地下室施工的整個過程，需履行公共安全無虞的要求，合先敘明。

(二)保證金制度，其保證金金額可分經開挖施工審查建案及未經開挖施工審查建案(皆需要繳交保證金)，唯後者需繳交比前者更高之保證金，如此可提高市府在施工過程之危機管理，並迫使建商重視在整個開挖施工過程中，強化施工管理人員(工地主任)、下游廠商(監測公司、擋土支撐廠商等)之要求。

(三)上述保證金制度，若施工至一樓版完工時，若無發生公安事故則全額退還，反之另議。

(四)此次三重倒塌案，多屬危老更新案，其基地多位於巷弄間之屋齡老舊房屋之間，鄰房之加強磚造、連棟公寓拆除後剩餘部分之基礎，不得不慎，建議納入鄰房的基礎調查及保護(補強)措施。

(五)同上述(四)衍生之疑義，依新北市府中華民國110年9月28日新北工施字第1101825209號，函中說明二(一)之問題：

1. 因危老都更拆除後之剩下房屋，其共同壁下之獨立基礎，經切除後變偏心基礎(承載面積變小)，應要求建商實施托基工法進行剩餘基礎的加固(避免沉陷)。

2. 何謂結構安全證明？目前公會審查無所適從。

(1) 拆除後之剩餘房屋之邊梁梁端收尾(補強)即可？

(2) 拆除後之剩餘房屋按當時建照法規地震力檢討，是否安全即可？

(3) 拆除後之剩餘房屋按現行法規(113年)檢討是否安全(需進行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

(六)同(五)若市府認為2(3)為正確，但剩餘房屋都為反對危老都更之剩餘房屋，若進行耐震能力詳細評估需補強，剩餘住戶大都是反對建商入屋結構鑽心調查及補強的，相對於建商要付這筆符合現今耐震法規之補強費用是不公平的。

參、 結論：

一、 自114年1月1日起建造執照案件倘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應送特殊結構審查(開挖擋土安全)始得核發建造執照，並於放樣勘驗前送防災專審：

(一)危老申請案。

(二)開挖深度超過鄰房基礎6公尺或2層樓之申請案。

(三)地下開挖單層樓層高度超過5公尺或樓板高程不一致。

(四)地下層擋土設施非連續壁工法施作者。

二、 建照申請案因鄰房基礎調查需要，得由設計人申請影印鄰地執照地下室基礎資料。

肆、 散會：下午4時